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58號

原告 李思潔
被告 三益海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柄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874元，及其中新臺幣37,544元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其中新臺幣24,391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其中新臺幣34,939元自民國115年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96,8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事件，依法應行調解程序者，如當事人一造於調解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得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為小額事件，原告前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視為原告起訴，亦視為勞動調解聲請。本院前定於民國115年5月15日行勞動調解程序，通知書上已載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所定不到場之效果，並已於調解期日5日前之115年4月16日送

01 達被告，此有本院通知書、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勞小專調
02 卷第43-44頁、第51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
03 調解期日未到場，爰依原告聲請，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依職
04 權為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3月18日受僱於被告，兩造約定薪資
07 為新臺幣（下同）38,000元，於114年12月15日起被告未給
08 付薪資之情，已違反勞動契約，迄今尚積欠原告96,874元
09 （含114年12月、115年1月之薪資、全勤獎金、加班費及資
10 遣費），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874元，及自114年12月16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略
14 以：114年12月份薪資實際發放金額為37,544元、115年1月
15 為23,789元，與原告所述不同，另原告主張之全勤獎金、加
16 班費等，仍應以原告實際出勤、請假、加班申請及公司算結
17 果為準，不得僅依原告單方面陳述，即逕行確定。原告雖主
18 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並請求資遣
19 費，然原告終止事由是否成立、合法，請求之資遣費範圍為
20 何均尚有疑異，應待法院實體審理及釐清等語。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3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月薪38,000
23 元等情，據其提出職員聘僱契約書、115年度薪酬調升說明
24 為證（見司促卷第13-17頁、第19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25 執，堪信為真。

26 (二)原告請求積欠薪資部分：

27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114年度12月份全月薪資、全勤獎金37,54
28 4元，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月19日之在職薪資、全勤獎金2
29 3,202元（計算式見司促卷第177頁），被告以支付命令異議
30 狀稱原告114年12月份薪資為37,544元、115年1月份薪資為2
31 3,789元，114年12月份薪資兩造均稱為37,544元，堪以認

01 定，115年1月份薪資被告所稱金額高於原告所主張之金額，
02 被告亦未否認有積欠原告薪資之情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3 23,202元，亦屬有據，此部分請求均應准許。

04 (三)原告請求加班費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任職期間，分別於115年1月2日加班90分鐘、於
06 同年月5日加班105分鐘、於同年月12日加班90分鐘、於同年
07 月13日加班75分鐘，應領加班費共1,189元（計算式見司促
08 卷第177頁），據被告提出之原告出勤紀錄表（見勞小專調
09 卷第17頁），所載加班情形與原告主張相符，堪認原告確有
10 上開加班事實。又以原告月薪38,000元計算，時薪為158元
11 （計算式： $38,000/30/8=158$ ，元以下四捨五入），依勞動
12 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加班時數均在2小時以
13 內，應加給每小時工資3分之1以上，原告合計加班時數為6
14 小時，以時薪158元加給3分之1計算，應為1,270元（計算
15 式： $158*6*1.34=1,270$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此部分請
16 求被告給付1,189元，自屬有據。

17 (四)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 18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9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0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1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
2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23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
24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
25 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
26 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
27 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
- 28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薪資，於115年1月19日以電子郵件
29 通知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
30 約，被告則回復略以：因部分診所所長未事前告知公司即逕
31 行凍結診所帳戶，致公司原定之財務與薪資排撥作業受到影

01 響，目前公司已持續與院長進行溝通與協調，並積極處理相
02 關帳務事宜，公司仍將薪資給付列為最優先處理事項等語，
03 有兩造電子郵件往來紀錄可證（見司促卷第173-175頁），
04 可見被告亦自承有遲延給付薪資之情形，則原告依勞動基準
05 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法有據，兩造
06 勞動契約於115年1月19日已終止，原告並得請求被告給付資
07 遣費。

08 3.次查，原告之月平均工資為38,000元，其自113年3月18日開
09 始任職於被告，至事由發生日即115年1月19日止，自94年7
10 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1年10個月又2天，新
11 制資遣基數為662/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text{年}+(\text{月}$
12 $+\text{日}\div 30)\div 12]\div 2$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34,
13 939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 \times 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939元，亦屬有據。

15 (五)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為96,874元（計算式：37,544
16 $+23,202+1,189+34,939=96,874$ ）。

17 (六)末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0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1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3 1.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每月薪資請求權，兩造約定於次月之15日
24 給付，此有職員聘僱契約書在卷可憑，故114年12月份之薪
25 資，應於115年1月15日給付，此部分金額37,544元，被告自
26 115年1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僅能自該日起算遲延利息。

27 2.原告115年1月份之薪資23,202及加班費1,189元部分，被告
28 應於115年2月15日給付，然兩造勞動契約已於115年1月19日
29 終止，業如前述，契約終止後向後失效，上開給付期限之約
30 定亦同，則上開薪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結算之，是此部分
31 之請求共24,391元，被告應於115年1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

01 應加計自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

02 3.按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
03 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請求之
04 資遣費34,939元，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之115年1月19日後
05 30日內發給，最遲應於115年2月18日給付，被告應自翌日起
06 即115年2月19日負遲延責任，應加計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之遲延利息。

08 4.從而，原告請求加計其中37,544元自115年1月16日起、其中
09 24,391元自115年1月20日起、其中34,939元自115年2月19日
10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13 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6,874元，及其中37,544元自115年
14 1月16日起、其中24,391元自115年1月20日起、其中34,939
15 元自115年2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17 據，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
19 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0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1 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3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5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被告
26 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劉雅文